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关于深化高水平对外交往合作的若干政策 (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推动成都建设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国际门户枢纽城市，建成西部对外交往中心，持续增强对外交往中心功能，促进高能级对外机构、项目以及双边或多边高能级区域性国际化活动落户，结合成都高新区对外开放平台建设实际，特制定以下政策。

一、支持打造对外开放合作平台

(一) 支持对外开放平台建设升级。鼓励区内载体运营单位聚焦国际交往合作及涉外服务能级提升，加快建设或完善升级一批面向国别或区域对外开放合作的专业园区。根据资源投入、功能建设、工作效能和运营保障完成情况，给予载体运营单位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运营管理奖励。

(二) 支持打造综合性涉外服务场景。鼓励成都高新区涉外资源富集的街区、区域建设集国际消费、文化交流、涉外服务于一体的高能级涉外服务场景。从涉外服务能力、国际交往活跃度、涉外活动能级、涉外资源集聚度等维度进行综合评判，每年给予场景运营单位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运营管理奖励。

二、支持高能级涉外项目聚集

(三) 支持国际组织机构聚集。鼓励经国务院批准，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高能级国际组织在成都高新区聚集。对在成都高新区成立并稳定运营的上述机构给予 500 万元奖励，对在成都高新区对外开放平台设立分支机构并稳定运营的上述机构给予 20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分三年按 30%、30%、40% 比例进行拨付。

(四) 支持专业服务机构发展。鼓励涉外金融、法律、会计、咨询、知识产权、技术转移等专业服务机构开设“走出去”、“引进来”服务窗口，加快构建国际服务市场网络。对在成都高新区对外开放平台开设服务窗口并稳定运营的专业服务机构，根据其当年涉外服务营收规模、服务企业数量、重点服务案例等进行综合评估，分档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

三、支持高品质对外交往活动举办

(五) 支持国际会议论坛举办。鼓励各类主体在成都高新区对外开放平台举办具有涉外属性的投资、科技、贸易、文教等各类高能级会议。对参会人数 200 人(外宾比例不低于 10% 或参会外资企业或机构比例不低于 5%) 及以上且会期 1 天及以上的会议，按照场地租赁费用 100%、搭建费用和会议代表入住酒店住宿费用 50% 的标准，给予会议主办或承办单位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补贴支持。

(六) 支持精品展览展示开展。鼓励各类主体在成都高新区

对外开放平台举办各类涉外高品质文化艺术或特色产品展览¹。对展出时间不低于 3 天、展出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的展览项目，按照场地租赁费用 100%、搭建费用 50% 的标准，给予展览举办单位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补贴支持。

(七) 支持高品质文体演出举办。鼓励精品文体演出在成都高新区对外开放平台举办。对 A 类(国际、国家级团体)、B 类(省级、特定国外团体)演出，分别给予演出举办单位 15 万/场、8 万元/场奖励支持，同一单位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四、支持提升对外交往显示度

(八) 支持构建对外宣传矩阵。鼓励各类知名及创意媒体与成都高新区对外开放平台强化合作，共同开展涉外平台品牌建设推广活动，搭建传统媒体与流量平台有机融合的宣传矩阵。

(九) 支持发布创新性研究成果。鼓励各类主体与成都高新区对外开放平台强化合作，共同发布具有引领性的对外开放合作研究报告、白皮书等。对面向全球、全国或西部区域的具备一定传播影响力相关成果发布，根据发布内容的广度、深度和传播力度等三个维度进行综合评判，对得分达标的前 3 名申报项目给予编制单位最高不超过 8 万元一次性奖励。

(十) 支持搭建海外合作联系网络。鼓励各类主体与成都高新区对外开放平台强化合作，搭建海外联络站。对所在国(地区)

¹中国与外国间开展的各项美术、工艺美术、民间美术、摄影(图片)、书法碑帖、篆刻、古代和传统服饰、艺术收藏品以及专题性文化艺术展览等交流活动，或中国与外国间进出商品、特色产品等展览活动

预期绩效指标综合评审第一且完成该指标的海外联络站运营单位，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站点运营补贴支持。

五、附则

（一）实施细则。本政策由成都高新区国际合作和投资促进局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二）解释机关。本政策由成都高新区国际合作和投资促进局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三）实施期限。本政策自 2026 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四）其他。此前发布的相关文件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政策实行过程中，国家和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按照“取高不重复”原则执行。